

河北省鸡泽县人民法院
关于为邯郸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组公开选任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院收到康利泽、靳平等人作为债权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对债务人邯郸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因本案影响较大，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使广大群众能够早日入住，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鸡泽县人民政府已成立邯郸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组，现因工作需要，工作组经研究决定充实若干名工作组成员由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为保证公平、公正选任合格中介机构参加工作组，鸡泽县人民政府委托本院依法选任中介机构。本院受鸡泽县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邯郸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组成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邯郸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24 日，企业注册资本 21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2100 万人民币，住所地为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椒乡大街与好谦路交叉口东北角东城首府 5 号楼 6 层 602，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已经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河北省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一级管理人，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

2、申报机构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等不良记录及其他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及团队负责人须具有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和解案件管理人工作的相关经验。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及与申报材料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申报材料应附有目录，并对内容分组、编码）。

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资质及人员、组织情况，需提交符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更新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2021年）中第一项申报条件和第二项管理人分级规定的证明材料；

2、申报机构以往有从事破产重整案件管理工作的经验、业绩及正在承办的破产重整案件数量、进程（截止本公告之日）；

3、拟推荐从事本案工作组成员工作的团队人员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申报机构拟定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

工、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工作思路、维稳预案、建设性意见及报酬的报价方案等；

5、申报机构应向本院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该机构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取消本次指定工作组成员的资格，并禁止其在三年内担任本辖区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

申报机构须将上述申报材料及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依照上述顺序（附上目录）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机构公章，纸质版一式七份，并附相关材料扫描电子文档一份提交本院。本案采用现场报名方式，所有提交材料恕不退还。

四、评审方式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结合现场表现情况，择优推荐一家中介机构作为工作组成员，另一家机构作为备选；

现场陈述时，须由拟担任中介机构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参加，可另行委派 1-2 名团队成员共同参与。应着重陈述本团队从事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相关办理经验、对于破产企业的了解情况、工作方案、竞争性遴选优势等。

本院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的机构规模、执业能力、专业水准、办案经验、工作方案及初步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择优

选定；

本院评审委员会选定社会中介机构后，将回函鸡泽县人民政府，由鸡泽县人民政府决定指定该社会中介机构为工作组成员，不再对选定的结果另行单独公示。

五、申报期限及报名方式

申报期限截止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7:00。逾期报名，不参与评审。

报名方式：本院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网络等报名方式。

六、申报地点及联系人

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人民法院。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正义路 3 号。

联系人：康晓、贾乔琪

联系电话：0310-7510565 （康） 0311-7510507（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